

证券代码：0026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3-038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2023-37）。因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公告中有关“会议召开日期”的内容有误。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内容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之“4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”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3年4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:00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9:15~15:00。

现更正为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之“4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”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3年4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:00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9:15~15:00。

原公告中其他与“会议召开日期”相关的措辞同步修改。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 2023-37）其他内容不变。请广大投资者以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 2023-39）为准。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8 日